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7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深圳循环科技的发展，最大程度实现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深圳循环科技母公司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公司为深圳循环科技提供担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